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將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倘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或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將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公司秘書余子敖先生(彼為香港普通居民)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均可隨時通過移動及電話號碼、傳真及／或電郵與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任何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將能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差旅文件，且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受現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邊境限制所規限)。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隨時聯絡；及(iii)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行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